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67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被告 楊金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1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訂立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依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並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如借款人未依約繳款，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0%計算延滯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45,630元及利息未按期給

01 付。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02 項。嗣訴外人台新銀行已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
03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4 示。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6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08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郭麗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如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27 合 計 2,100元